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6-C3-210047-YZLZ

项目名称：苍梧县沙头镇、六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
务项目（重）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本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本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WZC2026-C3-00108

项目名称：苍梧县沙头镇、六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6-C3-210047-YZLZ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苍梧县沙头镇、六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对苍梧县沙头镇、六堡镇污水处理厂共2座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维护服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含水率小于80%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苍梧县沙头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1500m³/天），含配套污水管网维护；苍梧县六堡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1500m³/天），含配套污水管网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2098150	209815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209815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4个月

2. 履行地点：广西苍梧县沙头镇、六堡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运营水质达标要求、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 运营水质达标要求

(1) 进水水质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进水浓度	200	120	150	35	30	3

(2) 出水水质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出水浓度	60	20	20	20	8(15)	1

(3) 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本要求基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制定，乙方在服务期内须严格遵照执行，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出水水质持续达标。

(1) 核心运行保障要求

1) 全面负责服务期内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全流程工作，成交后制定科学的运行方案并严格实施，定期开展设备检修保养与日常维修工作。对于无法自主维修的设备，须及时协助甲方联系原厂家或授权服务商开展维修事宜。确保所有处理设施、设备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异常情况；故障设备须在规定时限内修复（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72 小时），关键设备（如提升泵、曝气设备、消毒设备等）必须制定并落实备用方案，确保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2) 分类型做好设施运维：①有动力处理设施：保障各类水泵、风机、曝气设备及配套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响、振动异常等现象，定期检测设备运行参数（如电流、电压、扬程、流量等），确保符合设计要求；②其他设施：按季节开展植物修枝、整形、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及补种工作，确保厂区植物覆盖率及生长状态；保持污水池内基质无板结、无垃圾杂物、无杂草滋生，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禁止堆放任何杂物，保障污水处理效率及景观整洁度。

(2) 全范围设施运维管理要求

1) 对厂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公用附属设施实施全生命周期检测与维护管理，具体涵盖：各

类处理设备、构筑物、厂区道路、绿化系统、排水排污管道、给水及消防管道等；建立“日巡查、周检查、月保养”制度，详细记录检查生产维护情况，形成可追溯的设施管理档案，发现隐患 4 小时内整改。

2) 建立并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巡查制度（需上墙），明确巡查范围、频次（重点区域每日至少 1 次，一般区域每周至少 2 次）及巡查标准；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如管网堵塞、破损、雨天溢流等场景），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破损、堵塞等问题，须立即启动响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置，防止污水外溢污染环境。

（3）安全生产与责任界定要求

1) 严格履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需上墙）；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确保全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记录（每月至少 1 次全面检查），及时纠正违规操作、排除安全隐患。

2) 若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及时或管理失职导致设备仪器故障、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非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的事故，由设备供应单位承担责任；因甲方指令违规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事故后须立即通报甲方，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尽最大人力物力抢救，尽快恢复生产服务，减少对公众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4）物资更换与费用界定要求

污水设施运行过程中，设施设备一般性故障及管网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修复更换，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维修更换费用上限 8 万元/年，超出 8 万元/年由乙方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或重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属质保期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由设备供应单位承担。

（5）运行台账与水质管控要求

1) 严格按照一级 B 出水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体系，台账内容须完整、真实、准确，具体包括：设施运转参数（处理量、停留时间、药剂投加量等）、设备维护记录（检修内容、更换配件、保养时间等）、生态养护记录（绿化维护等）、进出水水质水量监测记录等。

2) 建立日常水质检测与检验制度，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相关规范要求，明确检测项目（如 COD、BOD、SS、氨氮、总磷等一级 B 标准相关指标）、检测频次（进出水水质每周至少 1 次手工检测，关键指标实时监测），采用标准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工作；做好检测分析资料、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定期形成运营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甲方备案。

3) 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完整台账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含设备维修表、运营记录表、关键点位现场照片等）上报甲方存档；对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

(6) 成果交付与配合要求

1) 服务期内须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各1份):①运营方案(含年度运行计划、季度调整方案);②设备维修表(按月汇总);③运营记录表(每日记录,按月汇总);④应急处置预案(含管网故障、水质超标、设备停运等场景);⑤员工培训手册(含安全操作、设备维护、应急处置等内容);⑥年度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项目覆盖一级B出水标准全指标)。

2) 积极配合甲方及环保、应急、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检查、采样、监测及资料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完整的佐证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报告。

3. 运营考核制度

采购人应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实行评分评价制度,评分周期为每个季度,1个评分周期总分为100分,对运营过程中未满足考核评分表要求的项目予以扣分。考核评分结果与运营服务费挂钩,具体如下:

1. 考核评分为85分(含)以上,当季度运营服务费全额支付;
2. 考核评分为70(含)-85分(不含),每扣1分,减少当季度运营服务费总额的1%,扣减额度实行累加;
3. 考核评分为60(含)-70分(不含),运营服务费按当季度运营服务费总额的60%支付;
4. 考核评分在60分(不含)以下,运营服务费按当季度运营服务费总额的50%支付,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贰佰零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2098150.00)。
 3.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电力消耗、日常用水药剂费、栅渣及污泥处置费、日常水质化验费、第三方水质监测费(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设备日常维护费、管网日常维护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费用。
- 其中:(1)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包含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2)设施设备一般性故障由乙方自行修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污水处理厂一般性故障维修费用上限8万元/年,超出8万元/年由乙方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或重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质保期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由设备供应单位承担。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结束后,乙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上个季度的《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资料报甲方进行审核。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先按递交《运营服务费付款申请》

资料中申请金额的 80% 支付，并且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核实及确认，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运营服务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行使对乙方运营、维护及移交污水处理厂开展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2）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运营、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甲方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件，具有绝对控制权。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5）项目移交乙方时，甲方应完善项目相关合法合规手续，由于项目合法合规手续不完善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服务管理经营权在整个服务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在服务合作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服务管理权授予第三者，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服务管理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服务管理权的行使。

（7）在乙方遵守合同条款前提下，确保其在委托运营期间内能获准连续运行，并负责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8）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财政预算等全部相关工作；此外，应行使法律、法规及运营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9）审核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费付费申请，履行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10）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11）甲方负责对项目在交付乙方前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且电仪设备无损坏。若有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也可以委托乙方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更换费用据实结算（含维修更换成本、管理费、合理利润），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享有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管理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管理权转让、出租、承包、分解、质押给第三方。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本项目运营活动。从开始运营日起，将污水、污泥处理按合同的规定处置。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的成本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持续运行。

(4) 除了遭受自然灾害之外，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所有固定资产的完好；如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服务合作期限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①适用的法律、法规；②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③本合同；④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6)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①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②乙方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处置三废；

③乙方在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干扰及环境污染。

(7) 乙方认真有效地处理其运营业务和事务，并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运营经营情况的生产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8) 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9) 乙方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10)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机制，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运营本项目，按要求处理符合本项目设计进水标准的经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产生的污水、废物等必须经处理达到合同标准方能排放。在进水水质中任意一项指标均不高于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10%，且不影响生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积

极对事故污水进行处理。在进水水质中任意一项指标连续 2 次采样（每两小时采一次，共 4 小时）均超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20%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接污水，并及时向甲方及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反映、备案。由于进水连续超标，造成的环境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12）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按相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严重违约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本合同。

（13）对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合同期限届满前一周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项目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移交工作。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应急管理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

2. 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服务期限、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污泥处置、运营服务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规定扣减乙方运营服务费。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中所指不可抗力具体包括：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6) 国家征用、征收。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8) 进水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

(9) 本项目进水水量或进水水质中任一污染物浓度的检测值超出设计标准 20%。

2. 不可抗力措施

(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受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苍梧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杨国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开户名称：广西本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110273000011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

万达支行

附件:

考核评分表

类别	项目	考核目标	考核细则	标准得分	实际得分	考核情况
一、质量管理目标 (57分)	处理后排放水质指标合格 (10分)	100%	污水处理质量对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BOD ₅ 、SS、TN、NH ₃ -N、TP、ph等(以系统可监测指标及季度检测报告等为准)进行考核。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在线设备故障亦视同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0.3分,扣完10分为止。	10分		
	环境监测部门或主管部门抽检合格率(8分)	100%	一次抽检不合格扣4分;二次抽检不合格扣完8分。	8分		
	被上级部门通报(8分)	100%	被通报一次扣4分;被通报两次扣完8分。	8分		
	噪音等其他污染物排放(2分)	100%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对噪音、臭气排放等其他污染物指标抽检结果采用扣分制。一项检查指标不合格扣0.1分。	2分		
	负荷率 (21分)	100%	每季度平均运行负荷率同比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高扣12分;每季度平均运行负荷率同比每上升1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12分。	12分		
			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应满足相关要求,其中: 1. 沙头镇污水处理厂(按建设规模1500m ³ /d考核):负荷率≥70%得9分,60-70%得6分,50-60%得4分,<50%不得分。 2. 六堡镇污水处理厂(按环保验收的规模500m ³ /d考核):负荷率≥70%得9分,60-70%得6分,50-60%得4分,<50%不得分。	9分		
	质量管理台账 (5分)	100%	进出水台账、生产药剂使用台账、水质检测台账、故障维修记录、巡视巡查记	3分		

二、安全管理目标 (25分)			录、在线仪器运维记录、危废台账等资料完备程度。质量台账资料每缺1类扣1分，最多扣3分。			
			进出水台账、生产药剂使用台账、水质检测台账、故障维修记录、巡视巡查记录、在线仪器运维记录、危废台账等资料完备程度。质量台账数据每漏1项扣0.1分，最多扣2分。	2分		
	污泥处理处置 (3分)	100%	正常率：污泥处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污泥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一次检查不合格扣1分。	1分		
			含水率：脱水污泥含水率低于80%。一次检查不合格扣1分。	1分		
			合法合规：污泥处置去向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并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一次检查不合格扣1分。	1分		
	安全事故、安全管理制度及台账、安全培训等 (10分)	100%	有健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等制度，得分2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台账每缺1类扣1分；	1分		
			有定期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且培训计划周期不高于2个月，得分2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1分		
			消防器材与安全设施配套齐全，符合相关规定，得分1分；消防器材与安全设施配套缺失或不符合使用要求，扣1分。	1分		
			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得分2分；缺失巡查检查制度及相应台账，每缺失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分		
			有相关应急预案，具备应急事故预防检测机制，得3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2分		
			应急预案具备物资保障、技术保障、安全防护保障、通讯信息保障的；得分2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分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技术措施；触电、中毒、防汛、关键性生产设备紧急抢险、重大水质污染、严重超负荷运行、压力容器故障、氯气泄漏、沼气泄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防火防爆、防自然灾害、防溺水、防高空坠落、化验室事故应急措施等。	1分		

	安全事故分级考核(15分)	100%	一般安全事故：造成轻微伤害、无财产损失或财产损失≤1万元，扣3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轻伤1-2人、财产损失1万-10万元，扣10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10万元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扣完15分；特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扣完本项分值外，本次考核整体按不合格处理。（事故等级判定以国家安全生产事故分级标准及当地主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15		
三、设备管理目标(16分)	1. 主要生产设备完好率(6分)	100%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回转式固液分离机、液下搅拌器、潜水排污泵、电磁流量计、配水器、MC-MBBR处理器、曝气机、回流泵、污泥搅拌机、带式压滤机、污泥螺杆泵、计量泵、加药箱、搅拌器、反冲洗水泵、空压机、轴流风机、紫外消毒装置、进出水在线监测仪器、配电控制中心等)，完好率≤90%扣2分；完好率≤85%扣4分；各完好率≤80%扣6分。	6分		
	2. 管网维护(10分)	100%	污水管网有堵塞、污水溢出等，应在48小时内做好疏通工作，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如因管网崩塌、损坏等原因需修复的除外。(5分)	5分		
			制定污水管网巡查制度，并做好管网定期维护工作以及巡查维护台账记录。(5分)	5分		
四、基础管理目标(2分)	1. 劳动纪律、精神面貌(1分)	100%	以现场检查情况为准。	1分		
	2. 岗位卫生(1分)	100%	以现场检查情况为准。	1分		

注：本表一厂一份，两个厂分开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分值。